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368271007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钢结构检测

---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建材、钢结构	183.22	2025.8.5
2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340.26	2024.1.29
3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常规建筑材料、土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无损检测、桥梁验收检测等	150.52	2022.9.21
4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工程结构及配件、地基基础工程、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材料、建筑施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	180	2023.8.16
5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	20	2024.5.13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55839

名 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建成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0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2495

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2495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022495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项目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国家认监委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8	拉力载荷试验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用高强度螺栓》GB/T 16939-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9	钢板件内部质量 (超声波法)	钢板件超声检测方法 GB/T6402-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0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法)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1	焊缝表面质量 (磁粉法)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2	钢材抗拉强度 (表面硬度法)	黑色金属硬度强度换算值 GB/T1172-199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3	扭矩系数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栓、大六角头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4	楔负载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1231-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5	螺栓连接副扭矩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GB/T 1231-2006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6	焊缝表面质量(磁粉法)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NB/T 47013.4-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7	构件变形(垂直度、弯曲、跨中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8	焊缝表面质量(磁粉法)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1 9	钢构件表面质量(渗透法)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1部分：总则 GBT 18851.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2 0	铸钢件表面质量(磁粉法)	《铸钢铸铁件 磁粉检测》GB/T9444-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2 1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2 2	焊缝表面质量(磁粉法)	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 GB/T26952-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2 3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方法》JB/T 203-200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2	钢材厚度(超声法)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11344-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3	抗滑移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4	扭剪型高强螺栓连接副预拉力复检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5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6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7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8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焊缝内部不连续的特征 GB/T 29711-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9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法)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 GB/T 29712-202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2	防腐涂层厚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3	防火涂层厚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4	焊缝表面质量(渗透法)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方法 JB/T 9218-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5	楔负载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用高强度螺栓 GB/T16939-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6	节点承载力	钢网架焊接空心球节点 JG/T 11-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7	焊缝表面质量(渗透法)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渗透检测验收等级 GB/T 26953-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8	钢网架挠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3 9	涂层厚度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 磁性法》GB/T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4956-2003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0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1231-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1	防腐涂层均匀性(电火花检漏)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2	钢网架倾斜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4	钢材厚度(超声法)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5	防腐涂层厚度	《非磁性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涡流法》 GB/T 4957-200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6	焊缝内部质量(射线法)	《无损检测 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方法》 GB/T 12605-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4 7	焊缝内部质量(射线法)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 X和伽马射线的胶片技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5 6	构件变形(垂直度、弯曲、跨中挠度)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5 7	高强螺栓连接副终拧扭矩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5 8	钢网架倾斜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5 9	钢网架挠度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0	钢网架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1	焊缝尺寸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2	构件承载力(变形、应变)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3	防腐涂层厚度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 强制分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9   对象数：115   参数数：145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4	结构整体变形(垂直度、平面弯曲)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5	防腐涂层厚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6	防火涂层厚度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7	涂层附着力(划格法)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9286-199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8	钢网架倾斜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6 9	钢网架挠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0	钢网架水平位移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1 2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2 .2	钢结构	1.12 .2.7 1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复验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领域数：1   类别数：14   对象数：51   参数数：268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2	钢结构	1.8.2.1	防火涂层厚度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T/CECS 24-2020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3	外墙饰面砖	1.8.3.1	粘结质量/粘结缺陷	红外热像法检测建筑外墙饰面粘结质量技术规程 JGJ/T277-2012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4	混凝土结构	1.8.4.1	混凝土抗压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4	混凝土结构	1.8.4.2	内部缺陷(超声法)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4	混凝土结构	1.8.4.3	外观缺陷(露筋、孔洞、蜂窝、疏松、夹渣)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5	建筑结构	1.8.5.1	动力响应(位移、速度、加速度)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5	建筑结构	1.8.5.2	动力特性(自振频率、振型、阻尼比)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新增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	1.8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8.5	建筑结构	1.8.5.3	动力特性(自振频率、振型、阻尼比)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 50152-2012		新增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54)

兹证明: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518105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6-27

截止日期: 2031-06-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2375)

兹证明: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号厂房B栋, 51810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6-26

截止日期: 2031-06-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5-06-01FT013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08月05日

##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及质量要求及目标充分了解，因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检测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 二、服务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根据甲方确认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5)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6) 国家、政府、国际间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1,832,2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728,520.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金：¥103,711.2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乙方每月20日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70%；全部检测内容完毕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80%；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2、付款方式：

2.1、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等形式支付进度款，当采用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形式支付时，过程贴息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验原件、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留存）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贴息费用待双方竣工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

2.2、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400002482

2.3、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6%】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4、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刘娅霓：13781650082】，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以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准，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 五、结算办法

1、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各项目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任；

2、结算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约定计价方式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3、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 六、其他

1、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2、乙方驻工地代表沈爱川15012762854，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通知必须按甲方时间要求进行检测作业。若有意拖延，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补充条款

7.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7.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2：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3：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浩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邮箱：

【cscec\_zcjd@vip.163.com】

联系人：【唐浩】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爱川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电 话：【0755-27391213】

电子邮箱：

【381989704@qq.com】

联系人：【沈爱川】

2025年07月24日

宝山区淞南街道中东基地上善但障性住家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部位/工作内容	基准价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增值税税率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下浮率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含税合价	
1	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结构构件配筋 检测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评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期的通知(粤检协[2015]8号)中项目的收费标准以下登记。 钢结构相关检测参考第3条报价。  合同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上人工费、实验费等)、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含取样及送报告等)、成品保护费、自购材料检测费、检测费、规费、管理费、检测人员差旅费、检测耗材费、检测人员工资、所含税等全部税金以及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保险、操作方要求和其他分包的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0	项	6%				0	1	1	1	
2	钢结构检测 (原材料检测、焊缝检测)	60元/吨(含税综合单价)	1,635.06	t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728,820.75	103,711.25	1,832,232.00	

注：除勘察结构检测外，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核定标准单价含税下浮10%收取。具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见《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第一阶段）》的第四（粤建检协〔2015〕1号）的标准单价。



（美意）深圳惠士米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夏

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编号: DLF-PXL-JSFW-2024-0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1日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为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开展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1.2 咨询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1.3 咨询服务方式：乙方实验室试验检测及甲方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乙方实验室及甲方施工现场。

2.2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提供的试验结果应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详见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暂估价 3402608.1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10007.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零柒元柒角），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92600.4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肆角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按月结算。

3.3 付款方式：由乙方根据每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按当月发包人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试验检测费结算金额的 80%，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后，经项目整体竣工并收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有发包人审计、审核或调概的需经审核完毕），根据发包人拨付资金情况最多累计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款项后进行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保证责任。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同意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试验资料形式。

4.2 验收标准：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内容及行业相关规范。

4.3 验收方法：由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验收。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 6.2 帮助乙方做好材料送检及现场检测业务配合和其他协调工作。
-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派遣\_\_\_\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_\_\_\_项目工地进行\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咨询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内容。

7.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个旅途日和\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7.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1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 大连铁路运输法院 进行诉讼；②由 /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

#### 第十二条 附则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健（身份证号：22018219891219721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邈（身份证号：3203211989123022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

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海滨旅游路35号

联系人：杜健

联系电话：15940970749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联系人：马邈

联系电话：13724289500

电子邮箱：sztmjc@163.com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第十三条 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暂估量（批）预估的暂估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实际施工时，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难免会与暂估量（批）有所差异。因此在本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根据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再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时，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其含税单价为依据，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单价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与乙方有关联的起诉甲方及甲方母公司的各类诉讼纠纷，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损失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在处理纠纷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用等，此外每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被诉纠纷 1 件，乙方需支付甲方 5-100 万元违约金（视具体案件标的额大小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以上所有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从对乙方的验工计价款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比例、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1 如确因施工现场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需要，甲方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情况下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有权暂扣不低于本次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的 30% 资金，待提交所欠发票后，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若上次发票未提供，本次不予付款。

16.2 因本合同定价包含所有乙方应交税费，如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不能全部或部分提供发票，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进行调整，合同最终结算价具体数额确定为：按照合同价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计算的结算价 - 不能提供发票部分的金额 ÷ (1+税率) × 税率。

16.3 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由此导致甲方增加企业所得税等费用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为：不能提供发票部分金额的 26%，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主张。

16.4 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而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在该种情形下，乙方起诉或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仲裁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有权签字人、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的约定：**

17.1 甲方实施该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经理部是本合同的执行机构，涉及到合同价款、工作量\工程量\标的物数量、合同期、安全质量要求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公司与乙方通过履行变更手续、签订正式补充合同形式确认，甲方项目部无权对以上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17.2 非本合同中指定的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在任何合同文件、证明文件、签收记录等文件上签字一律无效。

17.3 甲方项目经理部出具的合同文件除须加盖项目部印章外，必须经本合同中指定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方具备法律效力。文件只加盖公司印章、无甲方公司授权人签字的，不具有真实性，无任何法律效力和事实证明效力。

17.4 甲方项目经理部单独出具的对账单、征询函、欠条等非经甲方公司确认的文件材料无任何法律效力，不能代表甲方对双方债权债务的确认。

**第十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清楚明确，并遵照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创造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8254593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374789501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21201500100050001746



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法定代表人：徐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3912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355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6400002482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2月22日所递交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施工）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试验合同）工程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投标人。

中标价：3210007.70元（不含税），税率为6%

3402608.16元（含税）。

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到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九局大连分公司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盖招标单位章）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VIL DETECTION CO, LTD

管理编号: TM-4-JG-B005-1-0  
报告编号: GJCS2024-00015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焊缝超声波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施工）

见证类别：普通检测

报告编号: GJCS2024-00015

报告日期: 2024. 04. 02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区 A10 号厂房 B 楼  
电话：0755-27391213/27391713 邮编：518105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合同编号: PXL-JC-229003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吉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1.4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常规建筑材料、土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无损检测、桥梁验收检测等（详见附件）。

## **三、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

3.1 技术要求：本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乙方资质范围内）均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和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3.2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检测标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2)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T15-31-2016;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9月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9 月 21 日

### 三、钢结构检测明细及收费指导价

分部分项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钢结构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波检测	米	15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焊缝磁粉检测	米	15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焊缝射线检测	张片	20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涂层检测	构件	25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焊接工艺评定	组	4200	

### 四、桥梁验收检明细及收费指导价

分部分项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仙人石立交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仙人石路跨龙仔坡 涌河道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新海三路跨龙仔坡 涌河道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新海二路人行天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仙人石路跨龙仔坡 涌管线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新海三路跨龙仔坡 涌管线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说明：附件中的检测项目及未列明的，其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检测量为准。

#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技术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XL-JC-229003（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仅约定了检测费用的收费标准，未确定合同总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定为¥150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06月 0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建斌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33 004

正 / 副本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  
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中建

委托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委托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检测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构及配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缺陷、抹灰砂浆等；
- (2) 地基基础工程：支护桩的相关检测，如单桩与地下连接墙声波透射法检测等；
- (3) 工程监测与测量；
- (4) 工程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外加料、混凝土、钢筋、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
- (5) 建筑人防、防火门、铝合金百叶、栏杆等；
- (6) 建筑施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塔式起重机、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等；
- (7) 建筑设备：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等。
- (8) 如有上述工程检测内容以外的检测项目按实发生的计取。

**二、检测依据**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法律法规；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规范、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检测服务范围**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基坑支护，桩基部分（人工挖孔桩、灌注桩、长螺旋桩），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的建筑材料检验、试验。

**四、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委托单填写样张；
2. 核对委托单填写情况；
3. 核对委托样品的数量、重量、规格、龄期；
4. 按规定及时进行检测；
5. 异常情况采用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可在发生延误事由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报告出具时间可以顺延。

3、若受托人报告出具时间难以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受托人无异议。如受托人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受托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采用《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本工程暂定面积 112407.33 m<sup>2</sup>。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

2.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的计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报价含 6%增值税。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详见附件一。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698113.2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 101886.7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元）。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 七、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度支付（当期付款金额不足 5 万元暂不支付，待付款金额达到 5 万元后予以支付，最终结算尾款除外），按照当月结束后次月 5 号之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当月的工程检测费用，委托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100%完善招标方内部请款审批流程后于当月下旬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受托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完整竣工结算的资料，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完成；

4、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建设单位已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委托人工程款为前提；

5、如因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或委托人资金困难少付或延迟付款，受托人需无条件理解并支持委托人工作。委托人有权以承兑汇票或银行产品等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工程款，如需贴现，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支付工程款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且与结算金额同等且已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解除之日起终止。

#### 十二、送达

受托方确认：受托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受托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81989704@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受托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爱川 15012762854】。委托方及委托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受托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受托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委托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受托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受托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壹份。



GD99990012300384706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VIL DETECTION CO., LTD.



202319022495

管理编号: TM-4-PD-B053/1/0  
报告编号: GJCS2023-00026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焊缝超声波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不含桩基)

见证类别: 普通检测

报告编号: GJCS2023-00026

报告日期: 2024.03.21

深圳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碧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电话: 0755-27391213/2739171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



TMJC-HT0016-202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检测 其他合同

甲 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4]-[检测]-[其他]-[2]-[二院基坑]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 订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路以北、规划路二路以南、梅岗路以东,现有院区西侧

检测方(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基本信息

#### 1、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08300055430198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税务登记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税务联系电话: 021\*62530177\*1208

#### 2、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55839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税务联系电话: 0755-27391213

###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中所有乙方有资质的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参数及数量以甲方委托为准。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收费价格：所检验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颁布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_\_\_\_\_收取（超出该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按乙方公司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静载试验除外），试样如需加工，则加工费用另计。

2、合同总价（含6%的增值税）暂定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实际完成金额90%；当年春节年底支付本年完成金额100%，甲、乙双方每月核实一次检测工作量，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费用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3.1款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乙方提供对应正式发票后（含6%的增值税专票），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费用90%，年底春节支付100%。

### 四、工期

暂定 24个月，以甲方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 五、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
- 2、向乙方及时委托本工程有关检测样品。
- 3、现场检测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同时对本合同优惠价格及服务有保密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对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提供的优质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 3、在甲方提前委托的情况下，按通知的时间到现场检测，至少有两位检测人员参加。
- 4、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 5、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



甲方（盖章）：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VIL DETECTION CO., LTD

202319022495

管理编号: TM-4-PD-B053/1/0  
报告编号: GJCS2025-00006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焊缝超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上石方、基

坑支护和基础工程

见证类别: 其他

报告编号: GJCS2025-00006

报告日期: 2025.04.03

深圳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电话: 0755-27391213/27391713 邮编: 518105

#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	2025.8.5-至今	183.2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	/	2024.1.29-至今	340.26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	/	2022.9.21-至今	150.5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深圳市福田区	/	2023.8.16-至今	18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现有院区西侧	/	2024.5.13-至今	20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5-06-01FT013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08月05日

##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及质量要求及目标充分了解，因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检测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 二、服务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根据甲方确认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5)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6) 国家、政府、国际间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1,832,2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728,520.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金：¥103,711.2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乙方每月20日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70%；全部检测内容完毕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80%；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2、付款方式：

2.1、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等形式支付进度款，当采用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形式支付时，过程贴息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验原件、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留存）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贴息费用待双方竣工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

2.2、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400002482

2.3、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6%】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4、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刘娅霓：13781650082】，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以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准，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 五、结算办法

1、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各项目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任；

2、结算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约定计价方式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3、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 六、其他

1、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2、乙方驻工地代表沈爱川15012762854，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通知必须按甲方时间要求进行检测作业。若有意拖延，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补充条款

7.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7.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2：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3：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浩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邮箱：

【cscec\_zcjd@vip.163.com】

联系人：【唐浩】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爱川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电 话：【0755-27391213】

电子邮箱：

【381989704@qq.com】

联系人：【沈爱川】

2025年07月24日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注：除钢结构检测外，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深圳市物价局规定标准单价含税下浮60%收取。具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标准单价。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十九

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编号: DLF-PXL-JSFW-2024-0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1日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为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开展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1.2 咨询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1.3 咨询服务方式：乙方实验室试验检测及甲方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乙方实验室及甲方施工现场。

2.2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提供的试验结果应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详见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暂估价 3402608.1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1007.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零柒元柒角），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92600.4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肆角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按月结算。

3.3 付款方式：由乙方根据每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按当月发包人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试验检测费结算金额的 80%，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后，经项目整体竣工并收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有发包人审计、审核或调概的需经审核完毕），根据发包人拨付资金情况最多累计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款项后进行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保证责任。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同意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试验资料形式。

4.2 验收标准：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内容及行业相关规范。

4.3 验收方法：由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验收。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 6.2 帮助乙方做好材料送检及现场检测业务配合和其他协调工作。
-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派遣\_\_\_\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_\_\_\_项目工地进行\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咨询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内容。

7.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个旅途日和\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7.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1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 大连铁路运输法院 进行诉讼；②由 /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

#### 第十二条 附则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健（身份证号：22018219891219721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邈（身份证号：3203211989123022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

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海滨旅游路35号

联系人：杜健

联系电话：15940970749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联系人：马邈

联系电话：13724289500

电子邮箱：sztmj@163.com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第十三条 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暂估量（批）预估的暂估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实际施工时，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难免会与暂估量（批）有所差异。因此在本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根据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再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时，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其含税单价为依据，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单价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与乙方有关联的起诉甲方及甲方母公司的各类诉讼纠纷，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损失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在处理纠纷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用等，此外每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被诉纠纷 1 件，乙方需支付甲方 5-100 万元违约金（视具体案件标的额大小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以上所有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从对乙方的验工计价款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比例、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1 如确因施工现场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需要，甲方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情况下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有权暂扣不低于本次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的 30% 资金，待提交所欠发票后，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若上次发票未提供，本次不予付款。

16.2 因本合同定价包含所有乙方应交税费，如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不能全部或部分提供发票，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进行调整，合同最终结算价具体数额确定为：按照合同价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计算的结算价 - 不能提供发票部分的金额 ÷ (1+税率) × 税率。

16.3 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由此导致甲方增加企业所得税等费用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为：不能提供发票部分金额的 26%，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主张。

16.4 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而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在该种情形下，乙方起诉或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仲裁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有权签字人、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的约定：**

17.1 甲方实施该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经理部是本合同的执行机构，涉及到合同价款、工作量\工程量\标的物数量、合同期、安全质量要求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公司与乙方通过履行变更手续、签订正式补充合同形式确认，甲方项目部无权对以上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17.2 非本合同中指定的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在任何合同文件、证明文件、签收记录等文件上签字一律无效。

17.3 甲方项目经理部出具的合同文件除须加盖项目部印章外，必须经本合同中指定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方具备法律效力。文件只加盖公司印章、无甲方公司授权人签字的，不具有真实性，无任何法律效力和事实证明效力。

17.4 甲方项目经理部单独出具的对账单、征询函、欠条等非经甲方公司确认的文件材料无任何法律效力，不能代表甲方对双方债权债务的确认。

**第十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清楚明确，并遵照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创造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8254593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374789501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21201500100050001746



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法定代表人：徐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3912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355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6400002482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2月22日所递交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施工）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试验合同）工程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投标人。

中标价：3210007.70元（不含税），税率为6%

3402608.16元（含税）。

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到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九局大连分公司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盖招标单位章）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VIL DETECTION CO, LTD

管理编号: TM-4-JG-B005-1-0  
报告编号: GJCS2024-00015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焊缝超声波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施工）

见证类别：普通检测

报告编号: GJCS2024-00015

报告日期: 2024. 04. 02

深圳 市 土 材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区 A10 号厂房 B 楼  
电话：0755-27391213/27391713 邮编：518105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合同编号: PXL-JC-229003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吉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1.4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常规建筑材料、土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无损检测、桥梁验收检测等（详见附件）。

## **三、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

3.1 技术要求：本合同内所有检测项目（乙方资质范围内）均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和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3.2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检测标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2)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T15-31-2016;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9月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9 月 21 日

### 三、钢结构检测明细及收费指导价

分部分项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钢结构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波检测	米	15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焊缝磁粉检测	米	15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焊缝射线检测	张片	20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涂层检测	构件	250	单次出场最低 3000 元
	焊接工艺评定	组	4200	

### 四、桥梁验收检明细及收费指导价

分部分项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仙人石立交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仙人石路跨龙仔坡 涌河道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新海三路跨龙仔坡 涌河道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新海二路人行天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仙人石路跨龙仔坡 涌管线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新海三路跨龙仔坡 涌管线桥	桥梁动力荷载	孔	25000	
	桥梁静力荷载	孔	51000	

说明：附件中的检测项目及未列明的，其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检测量为准。

#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补充协议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技术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XL-JC-229003（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仅约定了检测费用的收费标准，未确定合同总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定为¥150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06月 0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33 004

正 / 副本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  
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中建

委托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委托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检测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构及配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缺陷、抹灰砂浆等；
- (2) 地基基础工程：支护桩的相关检测，如单桩与地下连接墙声波透射法检测等；
- (3) 工程监测与测量；
- (4) 工程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外加料、混凝土、钢筋、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
- (5) 建筑人防、防火门、铝合金百叶、栏杆等；
- (6) 建筑施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塔式起重机、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等；
- (7) 建筑设备：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等。
- (8) 如有上述工程检测内容以外的检测项目按实发生的计取。

**二、检测依据**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法律法规；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规范、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检测服务范围**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基坑支护，桩基部分（人工挖孔桩、灌注桩、长螺旋桩），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的建筑材料检验、试验。

**四、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委托单填写样张；
2. 核对委托单填写情况；
3. 核对委托样品的数量、重量、规格、龄期；
4. 按规定及时进行检测；
5. 异常情况采用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可在发生延误事由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报告出具时间可以顺延。

3、若受托人报告出具时间难以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受托人无异议。如受托人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受托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采用《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本工程暂定面积 112407.33 m<sup>2</sup>。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

2.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的计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报价含 6%增值税。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详见附件一。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698113.2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 101886.7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元）。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 七、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度支付（当期付款金额不足 5 万元暂不支付，待付款金额达到 5 万元后予以支付，最终结算尾款除外），按照当月结束后次月 5 号之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当月的工程检测费用，委托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100%完善招标方内部请款审批流程后于当月下旬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受托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完整竣工结算的资料，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完成；

4、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建设单位已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委托人工程款为前提；

5、如因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或委托人资金困难少付或延迟付款，受托人需无条件理解并支持委托人工作。委托人有权以承兑汇票或银行产品等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工程款，如需贴现，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支付工程款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且与结算金额同等且已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解除之日起终止。

#### 十二、送达

受托方确认：受托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受托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81989704@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受托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爱川 15012762854】。委托方及委托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受托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受托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委托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受托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受托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壹份。



GD99990012300384706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VIL DETECTION CO., LTD.



202319022495

管理编号: TM-4-PD-B053/1/0  
报告编号: GJCS2023-00026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焊缝超声波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不含桩基)

见证类别: 普通检测

报告编号: GJCS2023-00026

报告日期: 2024.03.21

深圳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碧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电话: 0755-27391213/27391713

邮编: 518105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



TMJC-HT0016-202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检测 其他合同

甲 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4]-[检测]-[其他]-[2]-[二院基坑]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 订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路以北、规划路二路以南、梅岗路以东,现有院区西侧

检测方(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基本信息

#### 1、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08300055430198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税务登记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税务联系电话: 021\*62530177\*1208

#### 2、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55839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税务联系电话: 0755-27391213

###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中所有乙方有资质的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参数及数量以甲方委托为准。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收费价格：所检验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颁布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_\_\_\_\_收取（超出该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按乙方公司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静载试验除外），试样如需加工，则加工费用另计。

2、合同总价（含6%的增值税）暂定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实际完成金额90%；当年春节年底支付本年完成金额100%，甲、乙双方每月核实一次检测工作量，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费用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3.1款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乙方提供对应正式发票后（含6%的增值税专票），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费用90%，年底春节支付100%。

### 四、工期

暂定 24个月，以甲方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 五、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
- 2、向乙方及时委托本工程有关检测样品。
- 3、现场检测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同时对本合同优惠价格及服务有保密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对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提供的优质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 3、在甲方提前委托的情况下，按通知的时间到现场检测，至少有两位检测人员参加。
- 4、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 5、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



甲方（盖章）：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CIVIL DETECTION CO., LTD

202319022495

管理编号: TM-4-PD-B053/1/0  
报告编号: GJCS2025-00006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焊缝超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上石方、基

坑支护和基础工程

见证类别: 其他

报告编号: GJCS2025-00006

报告日期: 2025.04.03

深圳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电话: 0755-27391213/27391713 邮编: 518105